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3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V 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财务数据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V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二) 股东人数及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续)

(三)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V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二) 股东人数及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续)

(三)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V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V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二) 股东人数及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续)

(三)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90万元,内控审计30万元。公司董事会聘请德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一)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况,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能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四) 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能够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本公司出席或授权委托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及2023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及2023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二)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及2023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三) 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隆大厦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表决事项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备注

(二) 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三)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拟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等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及2023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四)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与完备性。 (五)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能证明其具有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的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及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或能证明其具有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具有本人有效身份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网络投票: 1. 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9:00至17:00; 2023年11月13日9:00至1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9:00-14:15 3. 登记方式:可通过现场登记、信函或网络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隆大厦15楼办公室。 5.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传真:0951-5969328 电话:0951-5969368/615 联系人:李月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能证明其具有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的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及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或能证明其具有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具有本人有效身份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网络投票: 1. 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9:00至17:00; 2023年11月13日9:00至1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9:00-14:15 3. 登记方式:可通过现场登记、信函或网络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隆大厦15楼办公室。 5.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传真:0951-5969328 电话:0951-5969368/615 联系人:李月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能证明其具有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的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及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或能证明其具有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具有本人有效身份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网络投票: 1. 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9:00至17:00; 2023年11月13日9:00至1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9:00-14:15 3. 登记方式:可通过现场登记、信函或网络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隆大厦15楼办公室。 5.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传真:0951-5969328 电话:0951-5969368/615 联系人:李月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能证明其具有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的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及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或能证明其具有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具有本人有效身份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网络投票: 1. 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9:00至17:00; 2023年11月13日9:00至1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9:00-14:15 3. 登记方式:可通过现场登记、信函或网络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隆大厦15楼办公室。 5.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传真:0951-5969328 电话:0951-5969368/615 联系人:李月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能证明其具有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的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及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或能证明其具有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具有本人有效身份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网络投票: 1. 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9:00至17:00; 2023年11月13日9:00至1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9:00-14:15 3. 登记方式:可通过现场登记、信函或网络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隆大厦15楼办公室。 5.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传真:0951-5969328 电话:0951-5969368/615 联系人:李月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能证明其具有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的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及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或能证明其具有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具有本人有效身份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网络投票: 1. 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9:00至17:00; 2023年11月13日9:00至1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9:00-14:15 3. 登记方式:可通过现场登记、信函或网络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隆大厦15楼办公室。 5.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传真:0951-5969328 电话:0951-5969368/615 联系人:李月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能证明其具有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的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及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或能证明其具有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具有本人有效身份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网络投票: 1. 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9:00至17:00; 2023年11月13日9:00至12: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9:00-14:15 3. 登记方式:可通过现场登记、信函或网络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隆大厦15楼办公室。 5.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传真:0951-5969328 电话:0951-5969368/615 联系人:李月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分别是李向春、郝广利、申良、刘京津、王刚生、蒋永、独立董事虞世全、王新元、朱丽娟,会议由蒋永担任李向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2022年审计费用并根据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决议。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到每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尹成海、高海利、周航(三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成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2022年审计费用并根据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2022年审计费用并根据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9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IDDO的成员,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许可证,具有CPA审计资格,并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9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2. 人员信息 3. 业务资质 立信事务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6.3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主要为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8.17亿元,公司同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2年末,立信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过失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一) 项目组人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编号 执业年限 是否曾任职上市公司 项目组长执业年限

(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编号 执业年限 是否曾任职上市公司 项目组长执业年限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